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九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王熙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熙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在今年的七月份根据线上不同业务渠道的属性不同,调整建立了更为有效的线上业务组织架构及人才梯队,设立了以天猫为代表的货架电商,以抖快为代表的直播电商和订读电商,均配置了专业的业务负责人,并经过半年运行成绩证明更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熙雯女士在任期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要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当事人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讼的金额:62,967,821.0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白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华公司)转回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的(2023)内2626民初1689号传票及相关起诉状,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石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石灰公司)就与白华公司运输工程款及利息产生纠纷提起诉讼。

二、诉讼涉案事实
2010年至2019年,白华公司与星火石灰公司之间订立了多份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合同,星火石灰公司负责白华公司的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白华公司向星火石灰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三、诉讼涉案事实
2010年至2019年,白华公司与星火石灰公司之间订立了多份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合同,星火石灰公司负责白华公司的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白华公司向星火石灰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0,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6,426.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210,261.7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半导晶圆掩膜与大型平板显示晶圆掩膜生产项目	28,568.31	28,568.31
2	路维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6	3,446.9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4	合计	40,515.26	40,515.2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途,全部支出款项均以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使用外购结算部分设备、原材料、软件使用费等款项,相关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2.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员工薪酬等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涉及土地使用、住房公积金及税费,根据国家税务、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4. 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涉及房租、办公费、差旅费等小额零星支出,较为琐碎且频繁,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复杂,使用效率较低。

因此,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项目前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单,按照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款项;
2. 财务部门汇总募集资金专户,并建立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和汇总表,按月统计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对于付款款项来源进行明确标注,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 财务部按月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审批流程,并附汇总表表明台账,经公司付款流程批准,并经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保荐机构和保管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专项与向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同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件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成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成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